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per Quantum Technologies, Ltd.

驗證手冊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中心網站：<https://www.hqtquest.com/>
聯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聯絡方式：quest@hyperquantum.com.tw
連絡電話：07-8152100 傳真電話：07-8152110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會針對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實施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特制定此手冊作為農產品經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依據。

適用範圍：

產品驗證作業之服務對象：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之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產品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包括有機、進口有機產品、有機轉型期及產銷履歷之農產品

名詞定義：

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4.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5.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6. 標示：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7. 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

7.1.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Practice,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 7.2.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8.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9.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10.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11. 驗證：指驗證機構證明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作業。
 12. 增列查驗：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13. 減列查驗：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減少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14. 追蹤查驗：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15. 展延查驗：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驗證。
 16. 重複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17.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本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
 18. 集團驗證：指由多位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本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18.1. 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核及矯正之要求。
- 18.2. 所有成員生產製程應符合申請驗證作業基準。
19.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驗證作業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20.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21. 不符合事項：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驗證基準規定之缺點事項，其不符合之程度足以直接影響驗證規定，列為不符合事項。本中心於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有效期間如發現不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要求之事實，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請農產品經營者於限期內回覆不符合之原因分析、及其矯正預防措施。

權責：

行政專員：負責與農產品經營者之聯繫、寄發繳費通知等工作。

稽核員：負責文件審查、報告撰寫、現場稽核作業。

綱要：

規範：

1. 驗證範圍
2. 驗證依據
3. 申請驗證資格
4. 申請須知
5. 驗證相關作業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6. 通過驗證後之監督與維護
7. 驗證標章管理
8. 抱怨申訴
9.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1 驗證範圍

- 1.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 1.2 有機農產品：農糧作物

2 驗證依據

- 2.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及釋函，農業部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相關法規與函釋，與此本驗證手冊。
- 2.2 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與函釋，與此本驗證手冊。

3 申請驗證資格

- 3.1 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者及其生產之農產品。
- 3.2 農產品經營者就其產品申請驗證方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3.2.1 產銷履歷：
 - (1) 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人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3) 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 3.2.2 有機農產品：
 - (1) 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人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3) 領有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4 申請須知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驗證前，請與本驗證中心人員索取或至本驗證中心網站 (<https://www.hqtquest.com/>) 下載申請書，詳讀且了解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內容，並完成以下要求：

- 4.1 農產品經營者請填寫本驗證中心之「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VS-06-01-F01)」或「驗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申請書(有機)(VS-06-01-F11)」，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申請之相關要求各項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

4.2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者

需下載並研讀驗證作物所需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且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方式、生產土地資訊、主要作業項目及驗證機構名稱等公開資料。

4.3 申請有機農產品-農糧作物驗證者

需研讀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一部份、第三部份及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二、作物生產之內容，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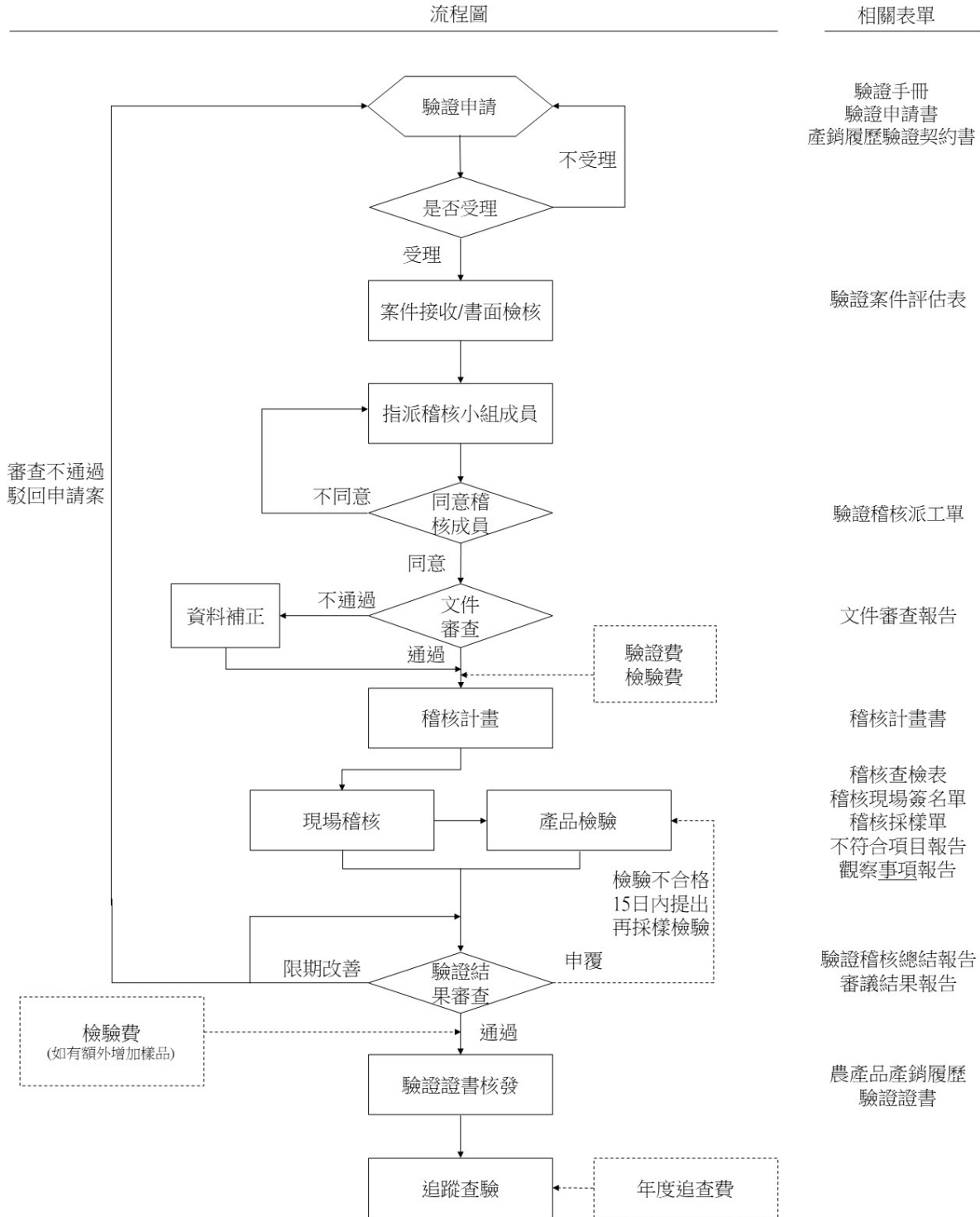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 驗證相關作業

5.1 驗證流程圖

5.1.1 產銷履歷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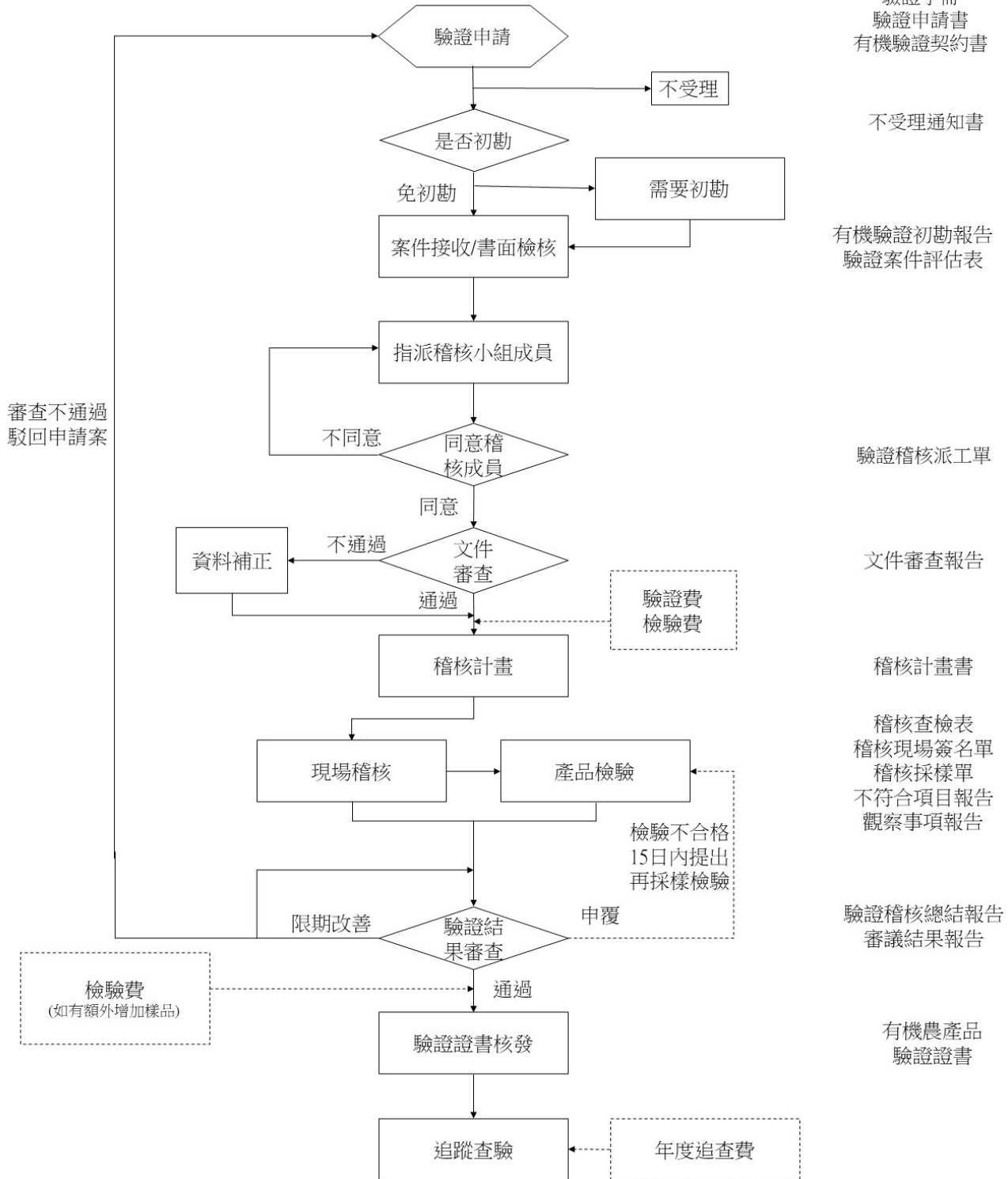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1.2 有機農產品驗證

流程圖

相關表單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2 提出初次驗證申請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應填妥「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11)」及一式兩份並簽名的「產銷履歷驗證契約書(VS-06-01-F13)」或「有機驗證契約書(VS-06-01-F14)」，並檢附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相關生產工作紀錄，郵寄至「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2.1 產銷履歷驗證(個別驗證)：由單一業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包含個人、農場、公司等提出申請者

(1) 檢附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農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等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2)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土地謄本。

(3)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的經營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如為與地主有口頭約定使用其土地耕作者，應簽具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申請蜂產類驗證則提供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4)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之產銷履歷紀錄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相關紀錄且需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5) 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購買憑證與作業時間紀錄。

(6) 出貨時間、數量各批次產品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

(7)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8)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與作業紀錄，且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9)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紀錄。
- (10)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
- (11) 驗證歷史紀錄、自我查核紀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2.2 產銷履歷驗證(集團驗證)：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農產品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1) 檢附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農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等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 (2)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片影本。
- (3) 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4)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 (5) 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紀錄。
- (6) 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A)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C)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D)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E)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G)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H)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I)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7)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土地謄本。
 - (8)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的經營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如為與地主有口頭約定使用其土地耕作者，應簽具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申請蜂產類驗證則提供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 (9)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之產銷履歷紀錄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相關紀錄且需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10) 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購買憑證與作業時間紀錄。
 - (11) 出貨時間、數量各批次產品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
 - (12)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
 - (13)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與作業紀錄，且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14)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紀錄。
 - (15)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
 - (16) 驗證歷史紀錄、自我查核紀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2.3 有機農產品驗證：

- (1) 符合申請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證明文件。
- (3)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的經營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為與地主有口頭約定使用其土地耕作者，可依 111 年 2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418 號函簽具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
- (4) 生產計畫或製成說明，如有委外者應並附委外生產計劃或製成說明，且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 (5)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含：
 - (A) 作業紀錄。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驗證歷史紀錄。
 - (F) 客戶抱怨紀錄。
 - (G)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2.4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時，承辦之人員先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方式、申請類別、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經初步判定符合資格後予以「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並將已用印之「產銷履歷驗證契約書(VS-06-01-F13)」或「有機驗證契約書(VS-06-01-F14)」寄回給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確認同意後在「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上簽名回覆本驗證中心，後續如有異動，將依實際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重新予以「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並依現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場稽核前開立的繳費單繳款。

- 5.2.5 承辦之人員先行確認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書以及檢附相關資料，確認資料是否齊全至可受理階段，如有缺件或錯誤，聯絡客戶將資料補齊，以兩次補件為限。
- 5.2.6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本驗證中心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農產品經營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 5.2.7 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中心之認證範圍、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其他本驗證中心無法受理之原因，將以「不受理通知書(VS-06-01-F04)」通知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不受理原因，申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七日內回覆是否索回申請資料，如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放棄。
- 5.2.8 驗證活動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同意受理申請日起，到驗證決定之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5.2.9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文件備齊後審查資料，依照生產區域風險狀況，決定是否派員前往現場勘查，依其結果判斷是否受理案件。

5.3 文件審查

- 5.3.1 案件受理後本驗證中心稽核員於派案後兩個月內進行文件審查，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全時，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期限內補正文件審查完成後，如需補正資料應寄出審查報告，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資料補正後須再次進行文件審查(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提交審議會議決議不予通過驗證；如重新申請時，需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5.4 擬定稽核計畫

文件審查後不需補件，可以進行排定現場稽核時，由該案主導稽核員聯繫農產品經營者，確認稽核日期。稽核日期應於文件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進行，如有特殊原因應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明於「稽核計畫書(VS-06-02-F02)」中。主導稽核員與農產品經營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將「稽核計畫書(VS-06-02-F02)」透過傳真、e-mail 或郵寄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利安排現場稽核。

5.4.1 主導稽核員需依申請案內容擬定檢驗標的及檢驗頻度，並鑑別申請驗證農地是否為土壤、灌溉水之高風險汙染區域以及依據前次稽核查驗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檢驗項目，以建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增加稽核抽樣檢驗數量、或加驗風險管控檢驗項目(重金屬、汙染物質及毒素、微生物、食品添加物、土壤、灌溉水等)的抽樣檢測，並將檢測項目與風險管控原因記錄於「稽核計畫書(VS-06-02-F02)」中。如包含委外作業，應於計畫中安排相關查核，且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資訊並全面評估案件的執行狀況以訂定適切的稽核時程。

5.4.2 「稽核計畫書(VS-06-02-F02)」載明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預計稽核場區、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稽核人天數等資訊。

5.4.3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閱「稽核計畫書(VS-06-02-F02)」，如同意無異議，同意簽名後於預定稽核日期前，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寄回本驗證中心。如透過非紙本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可用 E-mail、官方 Line 表示同意稽核，於現場稽核時再行簽名。

5.5 現場稽核時，稽核人員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備查，並安排好各驗證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且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陪同查檢。

5.5.1 總部查核(僅集團驗證)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相關人員之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驗證要求。

(1) 主導稽核員會先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總部進行稽核，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之組織系統、文件架構及各項作業是否運作正常，並稽核其總部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記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2) 依總部稽核結果判斷抽樣成員並執行現場稽核，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5.2 現場查核

- (1) 由主導稽核員或指派稽核員至各驗證生產場區進行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相關人員之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驗證要求。
- (2) 起始會議與總結會議：稽核前先舉行起始會議，稽核完成後召開總結會議。且個別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或其指定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事務的特定人員，集團驗證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皆需親自在「稽核現場簽名單(VS-06-02-F03)」簽名，且應全程參與稽核活動。
- (3) 對於集團驗證稽核人員在做現場查證時應逐一確認該總部成員與總部簽署文件，尤其所簽署文件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應與所申請驗證名稱符合。
- (4) 對於有使用共同集貨場之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案時，稽核人員於現場查核時應確認其平行處理產品之相關作業情形；集團驗證之總部應制定平行處理產品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其他可供明顯區隔作業之紀錄文件；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有可供進行平行處理產品之明顯區隔做法或可以明顯區分識別之處理作業記錄文件。
- (5)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中無適用資材時，或下列狀況，可選擇中興大學公告土壤肥力改良資材網路公開品牌或植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網路公開品牌，再無可用資材時，應事先填寫「種苗、資材使用申請單(VS-06-02-F12)」向本驗證中心申請審查：
 - (A)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一)防治有害生物可使用物質及(二)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所列可使用之物質無效時，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欲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時。

- (B) 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欲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等資材時。
 - (C) 經確認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欲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時。
 - (D) 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如非屬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之資材或有疑義者之資材時。
 - (E)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欲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時。
 - (F) 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前須提出申請，並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並選用方法以維持有機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 (6)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委外作業如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將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執行，應配合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履歷追溯性、有機完整性是否合法規要求。
- (7) 主導稽核員應記錄現場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並註明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回復期限，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或觀察事項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補正或佐證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VS-06-02-F06)」之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驗證中心審查。
- (8) 初次驗證申請時，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回覆期限為三個月，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及重新驗證者，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期限依情節狀況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不定期追蹤查驗或其他將另訂回覆期限。
- (9)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不符合項目報告」(VS-06-02-F06)之矯正措施回復期限內將所有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提送該案主導稽核員進行審查。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重新驗證如於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或逾期未回覆者，將送交審議小組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以不予通過驗證處置。如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於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或逾期未回覆者，將送交審議小組以暫時停止驗證處置，詳見「驗證之核發、維持、驗證變更、暫時停止及終止作業標準書(VS-07-03)」。

- (10)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矯正期限內，提送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予該案主導稽核員進行審查。如主導稽核員審查後無法確認其矯正措施之防止再發有效性時，主導稽核員應退回不符合事項之矯正處理措施；並於退回「不符合項目報告」中註明再次提送矯正措施期限；惟於矯正期限內或遭退回而逾期未完成矯正而遭暫時停止驗證者，前述情況審查後經共計 2 次退回要求再矯正仍未被接受者，本驗證中心將不再接受農產品經營者再提出矯正措施，主導稽核員將依最後一次所提矯正措施進行確認，並將該案送交審議小組審議。
- (11) 如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於期限內未回復矯正措施者，將送交審議小組以暫時停止驗證處置，於暫時停止驗證後之後續矯正期限內，審查後經共計 2 次退回要求再矯正仍未被接受者，本驗證中心將不再接受農產品經營者再提出矯正措施，主導稽核員將依最後一次所提矯正措施進行確認，並將該案送交審議小組審議。
- (12) 因收到主管機關違規案公文送交審議小組以暫時停止驗證處置並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案，如於期限內未完成矯正、逾期未回覆者或矯正措施審查後經共計 2 次退回要求再矯正仍未被接受者，本驗證中心將不再接受農產品經營者再提出矯正措施，主導稽核員將依最後一次所提矯正措施進行確認，並將該案送交審議小組審議。

5.5.3 現場採樣

- (1) 主導稽核員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網」或現場周邊環境鑑別生產驗證農地之風險性，若評估其灌溉水、土壤及產品有檢驗重金屬之必要時，針對該驗證土地高風險潛勢區域建議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產品重金屬檢測，且須將風險評估依據及檢驗項目列於「稽核計畫書(VS-06-02-F02)」，得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再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抽樣送驗。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於現場採樣時，經稽核員風險評估、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或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檢驗。採樣需以最終販售樣態為主，除非農產品經營者於稽核當下尚未完成採後處理，或已無庫存供採樣，才可採樣生鮮產品。另驗證機構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3)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驗證者，主導稽核員依風險評估並經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得進行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肥力，水源水質分析以及自製肥料之檢驗。
- (4) 主導稽核員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樣數量」進行採樣及送檢測。唯本驗證中心因風險評估管理之故，得與農產品經營者協商同意後增加抽樣數量及檢測項目，農產品經營者應於送檢前繳交檢驗費用。
- (5)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依實際逐次收取交通費及住宿費。
- (6)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檢驗結果經判斷如未符合規範要求，應於 7 日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在收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可提出複檢申請，以一次為限，由該案件稽核員評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重新現場採樣送檢，重新抽樣將收額外酌收交通費及人天費，其複檢之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若以原樣品複驗，逾期不受理，且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保存可資保存者，可不受理複驗。

5.6 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5.6.1 驗證決定

本驗證中心有權決定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以下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農產品驗證。驗證決定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以「審議結果報告(VS-07-01-F02)」函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通過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A) 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各項作業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
 - (B) 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相關規定。
 - (C) 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
 - (D)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
- (A) 各項作業與相關資材、種苗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及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二、作物生產要求，並確實進行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B)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汙染。
 - (C)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5.6.2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通過驗證：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5.6.3 核發證書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每年仍需配合辦理追蹤查驗並通過已維持驗證資格。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驗證資格期限為取得驗證之日起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年，驗證決定日即為取得驗證之日期；

- (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驗證資格自驗證申請日起算，最長三年。
- (3) 初次通過尚在有機轉型期內的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本驗證中心將核發的「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VS-07-02-F05)」(轉型期)
 - (A) 短期作物需要至少 2 年有機轉型期。
 - (B) 長期作物則至少 3 年的有機轉型期。
 - (C) 轉型期間應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中心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第一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驗證中心依事實認定，評估縮短轉型期。
- (4) 通過驗證者，如有增加之費用，將寄發「產銷履歷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5)」或「有機農產品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6)」給農產品經營者，若無正當理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驗證費用，業經催繳仍未繳費者，將強制終止驗證資格。
- (5)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其保存期限應依照有下規範：
 - (A)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 (B)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a) 生鮮農產品一年。
 - (b)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c) 其他產品五年。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6 通過驗證後之監督與維護

6.1 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6.1.1 定期追蹤查驗：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必須接受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追蹤查驗，通過後方能繼續維持其驗證資格。

6.1.2 辦理前項 6.1.1 追蹤查驗時，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對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經本驗證中心評估其風險，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對於有機驗證通過之經營者，其中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比例，應達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總數之 5% 以上。

6.1.3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於產期期間辦理追蹤查驗時，倘因停灌休耕導致無產品可供檢驗，仍應在當年度完成追蹤查驗各項查核，始得維持驗證資格持續有效。惟該產期期間因無產品可供查驗，該產期之批次自無貼標之需求，本驗證中心依實際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經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得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倘農產品經營者有需印標之庫存產品，應於追蹤查驗時點清保留印標數量。辦理此情形之追蹤查驗，對於無法配合產品產期可免行產品檢驗，尚可依據實務需求調降稽核人天數。

6.1.4 不定期追蹤查驗：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時，本驗證中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驗證費用及樣品檢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1) 本驗證中心因評估風險後，於有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此為不定期追蹤查驗，得執行部分品項追查、全品項追查或特定驗證範圍之稽核。

(2) 本驗證中心收到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或 TAF 之公函(或電子郵件、傳真等)顯示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或驗證基準之要求者時：

(3) 收到第三者對本驗證中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的抱怨時，本驗證中心針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違規事證可以主動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4) 農產品經營者之變更，如所有權、重要管理階層人員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變更等，經驗證經理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農產品經營者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
- (5) 亦或當「驗證稽核總結報告(VS-06-02-F07)」判定驗證客戶為高風險時，得於驗證週期中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6) 因主管機關或 TAF 要求時，得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未宣告之查驗或見證評鑑，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以上依「驗證作業指導書(VS-06-02)」程序，且將稽核結果記錄於稽核查檢表(VS-06-02-F04)或稽核查檢表(有機)(VS-06-02-F10)，並完成驗證稽核總結報告(VS-06-02-F07)，最後送交審議。

6.2 市售產品抽查

本驗證中心針對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市售產品，每年依照至少 3% 比例進行市場抽查作業，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檢驗等項目。

- 6.2.1 若抽查結果若有農藥超標不符合規範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暫時停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及宣稱，記錄不符合產品下架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應配合本驗證中心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6.2.2 本驗證中心得通知並建議農產品經營者之不符合之農產品須下架回收，15 日內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章回收情形，並配合本中心不定期追蹤查驗前往查證。
- 6.2.3 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在改正期間或矯正計畫未經本驗證中心查驗確認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6.3 驗證變更

- 6.3.1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驗證異動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申請單(VS-06-02-F08)」，並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驗證中心辦理驗證變更，必要時，本驗證中心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驗證方式或負責人異動
-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6.3.2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如有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或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應填具「驗證異動申請單(VS-06-02-F08)」予本驗證中心進行審查。

6.3.3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如有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或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之系統變更之情形時應填具「驗證異動申請單(VS-06-02-F08)」予本驗證中心進行審查，經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6.3.4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與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一併辦理稽核。

6.4 展延查驗

6.4.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本驗證中心需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填具驗證申請書，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6.4.2 本驗證中心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查驗，經本驗證中心完成驗證作業通過驗證者，換發新驗證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如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驗證中心得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經本驗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有機驗證不適用其上述之延長時間四個月之規定。

6.5 重新驗證：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之情況者，應申請辦理重新驗證：

6.5.1 自行申請結束驗證者，再次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者。

6.5.2 經本驗證中心終止驗證者，期滿一年後再次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者。

6.5.3 未於驗證證書有效效期前三個月辦理展延申請，驗證效期終止後再次向本驗證中心提出驗證申請者。

6.6 暫時停止驗證

6.6.1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暫時停止其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時之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未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以終止驗證

(1) 自動申請休耕或暫停營業，經本驗證中心同意者。

(2)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3)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證時發現有不符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4)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5) 農產品經營者違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驗證中心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6)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產品檢驗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禁用物質。

(7) 顧客對該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事故。

(8)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9)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10)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11) 相關機構執行品質抽查、本驗證中心執行不定期追查及市售抽檢送樣或出口時被進口國抽驗，檢驗結果違反我國或進口國衛生標準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之驗證範圍部分。

(12) 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其他工安、食安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

(13)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14)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6.6.2 遭驗證中心以暫時停止處置者，暫時停止驗證之期限依個案情形定之，

(1) 如為 6.6.1(12)暫時停止期限為三個月，其他 6.6.1 情形暫時停止期限至少三個月，且不得超過十一個月，如超過暫時停止之期限仍未能改正以恢復其驗證資格者，將終止驗證處置。

6.6.3 遭暫時停止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將提交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6.6.4 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該範圍內的驗證宣傳及宣稱，及驗證證書及標章的使用，並記錄標章使用量及流向等供本驗證中心查驗。

6.7 結束驗證

6.7.1 初次申請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於未通過驗證前得隨時結束驗證申請，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VS-06-02-F08)」，並敘明理由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

6.7.2 已通過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可主動提出結束驗證申請，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VS-06-02-F08)」，並敘明理由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

6.7.3 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者，本驗證中心應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銷毀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應繳回所有剩餘有機農產品標章，行政專員應將作廢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標章序號更新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作廢已列印之剩餘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6.8 終止驗證

6.8.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驗證中心進行追蹤查驗。
-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產品檢驗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禁用物質，且情節重大。
- (5)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6) 經暫時停止其驗證後，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7)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8) 逕自轉讓證書、標籤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9) 不按時繳納驗證費用，經多次催繳仍拒絕繳納者。
- (10)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查證屬實者。

6.8.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必要時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驗證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有下列應辦理事項：

- (1) 如為產銷履歷驗證全範圍遭終止驗證者，收到終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的宣稱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作廢已列印之尚未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詳實記錄標章流向以供查核，並銷毀驗證證書。
- (2) 如為有機驗證者全範圍遭終止驗證者，應立即停止驗證的宣稱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示，銷毀驗證證書與繳回已核發尚未使用之有機/有機轉型期標章。
- (3) 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該範圍之驗證的宣稱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使用外，應並銷毀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且應詳實記錄標章流向供本驗證中心查核，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作廢已列印但尚未使用標章。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6.8.3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驗證中心或經其他驗證機構強制終止驗證資格一年內，本驗證中心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驗證。

6.8.4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驗證中心書面通知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依據第 8 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本驗證中心依據相關程序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6.9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產品，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7 驗證標章及標示管理

由本驗證中心核發並授權通過驗證業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僅得於驗證證書及其附表所記載之範圍內使用標章，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有轉讓、錯用、借用、仿冒等違規行為。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驗證中心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本驗證中心得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或抽查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流向、使用紀錄及列印標章之庫存數量。

7.1 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示：

7.1.1 農產品經營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依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並應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使用標章。

7.1.2 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7.1.3 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以下事項，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7.1.4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前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7.1.5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標章及應標示事項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通過驗證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農產品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中上傳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並提送產品規格予本驗證中心審核。如為委外作業貼標出貨，應通知本驗證中心並提供簽訂之委外作業契約，該委外作業場所應接受本驗證中心查驗。
- (2) 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 (3) 產銷履歷之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產銷履歷標章及應標示事項套印申請書(VS-10-02-F04)」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直徑小於 1.7 公分限制。
- (4) 印製於產品之本身、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產銷履歷標章及應標示事項套印申請書(VS-10-02-F04)」，連同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驗證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若有變更其標示內容，需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
- (5) 前項 7.1.3 至 7.1.5 之(3)所臚列之應審查項目之審查人員應為最近一次稽核活動之主導稽核員審核。審核人員依稽核紀錄評估風險進行標章之核可審查。

7.2 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

7.2.1 農產品經營者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依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並應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使用標章。

7.2.2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販賣時：

- (1) 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如為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 (2)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7.2.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
- (6) 驗證證書字號。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7.2.4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以下情況者，將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1)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及進口有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機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者。

7.2.5 產品包裝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規定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變更，並應自變更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7.2.6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7.2.7 有機驗證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驗證中心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驗證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有機農產品標章套印申請書(VS-10-02-F05)」，將產品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驗證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7.2.8 有機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黏貼式標章時，應先填妥「驗證農產品標章申請表(VS-10-02-F01)」，申請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前一次標章申請紀錄、申請明細，填妥並檢附申請表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紀錄後提出申請。進口業者應填妥「進口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申請(VS-10-02-F03)」，並檢附申請表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紀錄後提出申請。
- (2)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農產品經營者填具「有機套印標章申請書(VS-10-02-F05)」，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不受直徑最小一點 1.7 公分之限制。
- (3) 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有機套印標章申請」，檢附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及預計套印數量，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7.2.9 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標章使用或產品標示不致誤導消費者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7.2.10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時：

- (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7.3 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該範圍內的驗證宣傳及宣稱，及驗證證書及標章的使用，並記錄標章使用情形以備本驗證中心查驗。本驗證中心如有必要應派員核對前項停止使用之驗證標章及庫存農產品或套印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查驗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8 抱怨申訴

8.1 抱怨案件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e-mail、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驗證中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驗證中心提出抱怨。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不予受理。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8.2 申訴案件

申訴者對本驗證中心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驗證中心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驗證中心對該驗證案件作出之原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稽核作業。在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本驗證中心將以書面方式函覆。申訴者對申訴案件之決定不服，且當申訴決定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或經申訴後的驗證結果仍有誤用驗證規範時，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再申訴(僅一次為限)。申訴者對於本驗證中心之再申訴回覆結果不服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爭議請求。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9.1 產銷履歷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階段								
					個別				集團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天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天人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天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四	檢驗費	(1)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五	交通費	每人次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天 2,0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 500 元。											

備註：

一、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二、 驗證機構所訂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訂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 B 規定辦理。
- 三、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 四、 進行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 $n+2$ 計算。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2 有機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個別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重評/增列	
一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備註：

- 代數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本驗證中心依農產品經營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 現場稽核：以 0.5 人天(n 為 2 代表 8 小時)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並依實際驗證土地分布、產品品項數目及委外作業單位等因素增加人天數。
-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列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 交通費每人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 住宿費每人天 1,8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5 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2 元。
- 證書費 1 份 500 元。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3 檢驗及其他收費標準

9.3.1 檢驗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檢驗費	產銷履歷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2. 重金屬-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3. 汙染物質及毒素-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4. 微生物-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5. 赭麴毒素 2000 元/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金屬：風險管控項目，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 2. 汙染物質及毒素-風險管控項目，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為準。 3. 微生物-風險管控項目，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為準。 4. 赭麴毒素-咖啡風險管控項目。
	有機驗證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2. 重金屬-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3. 食品添加物-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殘留：多重農藥殘留檢測與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 2. 重金屬：風險管控項目，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 3. 食品添加物-風險管控項目，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為準。
	有機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農藥殘留：依風險選擇檢驗
	土壤、灌溉水、採後處理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金屬-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2. 採後處理水質檢測 1,800 元/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溉水、土壤-重金屬-風險管控項目。 2. 採後處理水-(水中總菌落數、飲用水大腸桿菌群)：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風險管控檢測項目
	有機土壤、灌溉水	八大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檢測費用則依照檢測實驗室之定價收取	灌溉水、土壤-八大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風險管控項目。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交通費	依稽核地點及人數收取費用	產銷履歷：每人次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依搭乘機票或船費加收。) 有機驗證：交通費每人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住宿費	依稽核地點及人數收取費用	產銷履歷住宿費\$2,000 /人天，未住宿不得收取。 有機驗證住宿費\$1,800 /人天，未住宿不得收取。
證書費	500 元	新發證及因增列、減列申請、重新查驗、遺失、損毀或改版需更新或補發證書
有機標章費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 轉型期農產品)	0.5 元/枚 (有機/有機轉型期標章) 套印 0.2 元/包裝	統一由本驗證中心印刷，處理費(含運費)視申請數量而定： 申請 4,000 張(含)以下：100 元。 申請 4,000 張以上~60,000 張：200 元。 申請 60,000 張以上：400 元。

9.3.2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 1 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9.3.3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1 件，集團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sqrt{N} 件(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如因風險評估或農產品經營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9.3.4 樣品檢驗費用：依照委託實驗室收費標準所開立之費用收取，本驗證中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9.3.5 證書費：為驗證證書核發、修改或補發之費用，每次費用 NT\$500。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4 現場稽核人天數

9.4.1 產銷履歷

(1) 農糧產品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人天數 (n)		
			第 1 年	追蹤查驗(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重新驗證
個別驗證	1	1 公頃(含)以下	0.5~1 人天	0.5~1 人天	0.5~1 人天
		大於 1 公頃至 5 公頃(含)以下	0.5~1 人天	0.5~1 人天	0.5~1 人天
		大於 5 公頃至 20 公頃(含)以下	0.5~1.5 人天	0.5~1.5 人天	0.5~1.5 人天
		大於 20 公頃以上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集團驗證	2~5	3 公頃(含)以下	0.5~3 人天	0.5~2 人天	0.5~3 人天
		3~10 公頃	0.5~4 人天	0.5~3 人天	0.5~4 人天
		10 公頃(含)以上	0.5~5 人天	0.5~3 人天	0.5~5 人天
	6~10	5 公頃(含)以下	0.5~4 人天	0.5~3 人天	0.5~4 人天
		5~15 公頃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5 公頃(含)以上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11 以上	10 公頃(含)以下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0~50 公頃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50 公頃(含)~100 公頃	1~7 人天	1~6 人天	1~7 人天
		100 公頃(含)以上	1~10 人天	1~10 人天	1~10 人天

備註：N 表示集團成員人數。

(2) 蜂產品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蜂場放養區域	人天數(n)		
			第1年	追蹤查驗查驗 (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評鑑/ 重新(展延)評鑑
個別驗證	1	1	0.5~2人天	0.5~2人天	0.5~2人天
		2~3	0.5~3人天	0.5~3人天	0.5~3人天
		4以上	0.5~5人天	0.5~5人天	0.5~5人天
集團驗證	2~5	2~5	1~5天	1~5天	1~5天
		6~10	1~8天	1~8天	1~8天
		11以上	1~15天	1~15天	1~15天
	6~10	2~5	2~5天	2~5天	2~5天
		6~10	2~8天	2~8天	2~8天
		11以上	2~15天	2~15天	2~15天
	11 以上	依實際狀況評估後再決定人天數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4.2 有機農產品

<u>稽核驗證總面積(公頃)</u>	<u>人天數</u>
<u>3 公頃(含)以下</u>	<u>0.5~1 人天</u>
<u>3~5(含)公頃</u>	<u>0.5~1 人天</u>
<u>5~10 公頃</u>	<u>1~2 人天</u>
<u>10 公頃(含)以上~20 公頃(含)以下</u>	<u>1~3 人天</u>
<u>20 公頃以上</u>	<u>1.5 人天~3 人天</u>

稽核驗證面積 10 公頃(含)以上稽核人天以不超過 3 人天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5 收費上限

9.5.1 產銷履歷驗證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

一、依驗證通過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級距限制。

本表所訂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二、本表所訂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之情況，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之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六、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面積	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個別	未達 3 公頃	1
		3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 公頃以上未達 40 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 公頃以上	基本費 60,885 元，每再增加滿 5 公頃，可另加 1,000 元。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集團	未達 10 公頃	2-4 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 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 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 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 公頃以上，未達 50 公頃	2-4 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 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 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 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 公頃以上	基本費 109,175 元，每再增加滿 50 公頃，可另加 10,000 元。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 3 公頃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 公頃以上未達 40 公頃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 公頃以上		基本費 63,653 元，每再增加滿 5 公頃，可另加 1,500 元			
	集團	未達 10 公頃	2-4 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 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 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 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 公頃以上，未達 50 公頃	2-4 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5-9 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 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 戶以上	114,138	44,103	44,103	66,930	
		50 公頃以上	基本費 114,138，每再增加滿 50 公頃，可另加 15,000 元。					
蜂產類	個別	蜂箱數	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未達 300 箱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00 箱以上，未達 1,000 箱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00 箱以上，未達 4,000 箱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00 箱以上		基本費 60,885 元，每再增加滿 500 箱，可另加 1,000 元。				
	集團	未達 1,000 箱	2-4 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 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 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 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00 箱以上，未達 5,000 箱	2-4 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 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 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 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00 箱以上	基本費 109,175 元，每再增加滿 5,000 箱，可另加 10,000 元。						
	蜂產類類 (升級版)	個別	未達 300 箱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00 箱以上，未達 1,000 箱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00 箱以上，未達 4,000 箱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00 箱以上			基本費 63,653 元，每再增加滿 500 箱，可另加 1,500 元。					
集團		未達 1,000 箱	2-4 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 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 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 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00 箱以上，未達 5,000 箱	2-4 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5-9 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 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 戶以上	114,138	44,103	44,103	66,930	
5,000 箱以上		基本費 114,138，每再增加滿 5000 公頃，可另加 15,000 元。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5.2 有機農糧驗證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9.6 收費流程

9.6.1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重新查驗農產品經營者提出案件申請時，行政專員先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後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並寄發給農產品經營者。

9.6.2 追蹤查驗及展驗查驗行政專員先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品項、申請範圍是否有異動，於派案前製作「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並寄發給農產品經營者。

9.6.3 有以下情況致使各項費用與原報價不同時，行政專員應重新製作「產銷履歷驗證報價單(VS-06-05-F03)」或「有機農產品驗證報價單(VS-06-05-F04)」，並寄發給農產品經營者重新簽核：

- (3) 客戶於現場稽核前或稽核時提出增減項。
- (4) 如稽核經文審後並評估之稽核計劃之人天與原報價單之人天不同時。
- (5) 現場稽核前或現場稽核時，稽核員鑑別申請驗證農地是否為土壤、灌溉水之高風險污染區域以及依據前次稽核查驗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檢驗項目，建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增加稽核抽樣檢驗數量、或加驗風險管控檢驗項目(重金屬、汙染物質及毒素、微生物、食品添加物、土壤、灌溉水等)的抽樣檢測時。
- (6) 其他原因致實際繳費金額與報價單不一致情形。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9.6.4 現場稽核前行政專員製作「產銷履歷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5)」或「有機農產品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6)」予農產品經營者，內詳述各項驗證稽核費用及計算方式，業者最晚須於審議會議前完成繳費。
- 9.6.5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程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 9.6.6 若該項作業已派案執行，業者除因歸責於本驗證中心或具合理理由等因素得申請退還費用外，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9.6.7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驗證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9.7 繳費方式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產銷履歷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5)」或「有機農產品驗證繳費通知單(VS-06-05-F06)」後，在指定時間內依規定繳款方式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費用，得以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案件或終止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 9.7.1 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抬頭請填「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2 匯款(匯款單據請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繳納項目並通知承辦人員)。

合作金庫 前鎮分行代號 006-1276

帳號：0341717111607

戶名：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以下空白